

# 江湾档案库房消防系统改造工程 第三方消防安全技术检测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江湾档案库房消防系统改造工程

委托人：佛山大学

被委托人：广东华建城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

#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佛山大学

被委托人（乙方）：广东华建城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## 一、委托依据：

为保证建筑消防设施、功能的检测质量，依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和《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第119号文等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精神，甲方委托华宸建设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对 佛山大学江湾校区档案库房消防系统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委托项目”）的消防设施进行第三方安全技术检测；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：

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工程项目名称：佛山大学江湾校区档案库房消防系统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委托工程”），受检范围佛山大学江湾校区档案库房首层及四层受检面积1120.73平方米。若受检面积超过【1120.73】平方米的，超过部分按【1】元/平方米的标准支付检测费。

委托单位	佛山大学		
工程名称	佛山大学江湾校区档案库房消防系统改造工程		
工程地址	广东省佛山市江湾一路18号		
建筑层数	地下一层地上五层	建筑高度	19.8米
受检面积	1120.73平方米	受检部位	首层及四层档案库房
检测类别	局部检测	使用性质	多层公共建筑

## 三、甲方应提供的条件：

### 1. 提供相关技术检测所需资料：

- (1) 《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复印件一份；
- (2) 提供具有建筑消防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图的消防设计施工图纸或CAD电子版；
- (3) 竣工资料及设计变更文字记录；
- (4) 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记录；
- (5) 设备、材料的《检验报告》、《试验报告》和出厂合格证。

2. 指派以下相关人员配合及安全防护：

- (1) 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；
- (2) 熟悉建筑消防设施系统操作、管理和维护的技术人员；
- (3)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；
- (4) 甲方负责现场的安全，乙方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。

(5) 甲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协助乙方检测工作；并由甲方技术人员操作委托检测的建筑消防设施设备，乙方不承担现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故障及损坏的责任。

#### 四、检测项目及要求：

1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检测的项目内容，任命 赵智方（注册号：14422000983） 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；施辽（注册号：14523000162） 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。依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，负责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技术检测；

2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才进场检测。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后，在 七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》给甲方，乙方对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》技术内容真实准确性负责。若乙方进场后甲方仍未支付预付款的，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之前，乙方有权拒绝出具检测报告。

3、检测过程中，若发现存在问题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整改；待甲方整改完毕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复检技术服务；

4、乙方按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，出具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》技术检测报告一式四份，其中三份给甲方，一份乙方保存。

#### 五、委托检测内容：

1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；2、消防电源、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；3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；4、室内消火栓系统；5、防排烟系统；6、气体灭火系统；7、防火卷帘、防火门；8、消防通讯、消防应急广播。

#### 六、技术检测主要依据：

- 1、《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》DBJ/T15-110-2015

#### 七、工作配合：

本协议书所约定委托项目检测仪器由乙方自备。甲方负责事前通知联系与本协议书约定委托项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，并派专人负责，请相关专业人员全部到场配合乙方检测工作，为检测工作提供便利。

#### 八、整改事项：

天  
用章  
339



对于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，由甲方组织对相应问题进行整改。

### 九、检测费用：

委托工程总检测费为人民币 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(¥ 1980 元)。需要复检时，第一次复检免费，超过次数的复检交检测总费用的 20% 作为复检费用。

### 十、付款方式：

在甲方取得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》并盖有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报告的十五天内，甲方将检测费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(¥ 1980 元)。

### 十一、检测费收款信息及开票信息：

甲方按如下账号付款：

户名：广东华建城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：360209790920040744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平支行

甲方开票信息为：

户名：佛山大学 税号：1244060045607389XC

开户行：中行佛山江湾支行 账号：6665-5775-8273

### 十二、其它约定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佛山大学

(盖章)

合同专用章(1)

4408043593019

乙方：广东华建城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甲方授权代理人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授权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林东 18982945501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： 2020年5月6日